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紅股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述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能延期或改期。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買賣股份所用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主席)

儲佰青先生

鄒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3樓1303-04室

敬啟者：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達成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8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19,920,000,000股紅股。紅股將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相等於紅股面值總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有權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以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紅股確切總數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紅股發行之可行性。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倘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本公司將就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惟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必須能夠獲得溢價。為每名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由本公司註銷。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中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肯定股東一直鼎力支持，紅股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令股份買賣價相應下調，並使股份之每手市值得以降低，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股份於市場上之買賣流通性有望提升。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之規定，董事會建議更改買賣股份所用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函件「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碎股安排

為減輕紅股發行產生零碎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

董事會函件

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一手20,000股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電話號碼為(852)3188-2676。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便利紅股發行，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發行紅股，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開始於資本市場上集資，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價／轉換價不少於每股新股份／轉換股份1.00港元)，籌集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意向發行其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以下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且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讓彼等參與紅股發行屬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或權宜之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1)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概無零碎紅股將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且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達100.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本決議案所載並無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除外；及
- (e)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實行及施行本決議案所載之紅股發行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